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1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14日以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2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工作报告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竹立家、徐海云、朱红军、王建增向董事会提交了《201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2012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1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报告全文内容于2012年3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于2012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949,246.91 元，按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4,394,924.69 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 96,888,071.71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36,442,393.93 元。

公司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800,000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 2012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给予充分肯定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内容刊登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公司组织架构》；架构图全文详见 2012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公司组织架构》。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 2012 年度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远期结汇内控制度》；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汇内控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5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lt;公司章程&gt;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修订
1.	“总经理”	将全文出现“总经理”的地方修订为“总裁”。
2.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3.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务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删除
5.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删除
6.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务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	---